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5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6 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爱华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72,102,0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24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6,123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69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95,97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54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328,9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082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46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07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80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4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07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80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4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胡宗亥、贺喜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5 日